

「Chill 分期」保费优惠(「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只适用特选客户于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或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们」)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所延后或提前完结之推广期内(「推广期」)透过本计划申请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们」)之建行(亚洲)「Chill 分期」签账分期计划(「签账分期计划」)。
2. **计划要求及奖赏** — 特选客户指2025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未曾申请「Chill分期」签账分期计划或「越叁越FUN」签账分期计划的信用卡会员(根据「保费优惠」之条款及细则第1项所定义)。于推广期内于建行(亚洲)信用卡分期电话热线31795518申请保费签账分期(「申请」),符合以下签账分期金额,可获取以下利息回赠(「利息回赠」)。

合资格「Chill 分期」签账分期金额	保费消费分期利息回赠	
	还款期 12个月	还款期 18-72个月
HK\$15,000 - HK\$19,999	HK\$50	HK\$100
HK\$20,000 - HK\$39,999	HK\$100	HK\$200
HK\$40,000 - HK\$59,999	HK\$200	HK\$300
HK\$60,000 或以上	HK\$300	HK\$400

3. **通知** — 利息回赠将于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自动存入有关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及显示在阁下之月结单上。
4. **限制** — 每位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获利息回赠乙次。还款期至少为12个月或以上方合资格享有奖赏。签账将根据最早申请之分期金额计算。如于同一日进行多于一项签账分期申请,则以较大金额之申请计算。获赠利息回赠时,签账分期计划必须仍然有效。若合资格客户选择提早清还或取消分期计划,本行保留权利向合资格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利息回赠。利息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回赠金额不可兑换为现金及/或作现金提取,亦不得转让。利息回赠金额若以任何形式作现金提取或转账至其他户口,将会引起有关费用及收费,详情请参阅相关条款及细则。
5. **最终决定权** — 我们可于任何时间及在不作出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或撤回本计划,及就所有因本计划引发的事宜及纠纷作出最终决定,及可更改任何有关细节而无须作出通知。我们将不会负责或承担申请人或其他人士因参与本计划的任何申索或责任。
6. **英文版为准** —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